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113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壹、總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	
一、編定 114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	114 年度本市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編製要點係以行政院訂定「114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為依據；其餘非屬編製要點規定部分，則配合業務實需及市府財政現況修訂，以供各機關編列預算之依據。
二、審編 114 年度總預算案	1. 114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籌編，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將施政計畫目標與預算作跨年度之分配並衡酌財政收支情形，妥適配置有限資源。為達適度控制歲出規模，歲出概算上限數額以 113 年度法定預算為基礎，本零基預算精神，配合施政重點需要，融入淨零排放相關概念，依淨零轉型之階段目標，確實檢討各項計畫項目優先順序及效益後覈實編列。 2. 114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52 億元，較 113 年度 56.9 億元，減少 4.9 億元，嚴格控制淨舉借數下降。
三、依法核定各機關暫分配預算	114 年度總預算案未能於規定期限完成審議，本府業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3 項規定函頒「高雄市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審議之預算執行補充規定」，以維各機關學校基本業務運作。
四、嚴適預算執行，增益計畫經費效能	113 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編列 4 億元，市府各機關於年度進行中，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各款規定申請動支，核准動支 48 案，金額 3 億 9,867 萬餘元。
貳、事業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	
一、審核彙編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114 年度本市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計編列 27 個基金，與上年度同，其中營業基金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25 個（含作業基金 12 個、特別收入基金 11 個、債務及資本計畫基金各 1 個）。總計編列營業基金總收入 2.14 億元、總支出 2.52 億元、本期淨損 0.38 億元；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收入(含基金來源) 2,702.38 億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 2,799.18 億元、本期短絀 96.8 億元，於 113 年 9 月 13 日隨同 114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送請市議會審議。
二、整編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	依市議會審議進度，於 114 年度預算審定後整理彙編附屬單位預算審定表，作為基金預算執行依據。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審定表	
三、審核各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各基金管理機關依 113 年度預算計畫實施進度擬編之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第一期於 113 年 2 月 10 日前、第二期於 113 年 8 月 10 日前經各基金主管機關核定後，轉送主計處審查備案。
四、督導各特種基金計畫實施進度及執行績效並監督財務狀況	1. 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實施督導，期各特種基金管理機關嚴密有效執行預算，提升經營績效；另為提升資本支出預算之執行，避免辦理保留，請各基金管理機關就年度預算所列計畫確實衡酌執行力及計畫實施進度，妥適預先籌劃作業。 2. 各基金 112 年度歲出專案保留申請案件，均為「市政重大施政計畫或地方承諾事項，經衡酌下年度可付諸實施且無相關預算可調整支應，若循以後年度預算程序辦理，恐延誤時效」，經確實檢討資源運用效益後，審定 254.93 億元，與上年度約當。
五、協助促參案件財務分析，靈活公共建設財源籌措	協助審查「岡山、仁武推動廢棄物資源化設施促參 BOT 案」、「AI 智能高效焚化爐 BOT 案」、「高雄市市 4 市場用地興建營運移轉案」、「高雄市橋頭再生水廠興建移轉營運案」及「高雄市大樹區骨灰(骸)存放設施 BOT 案」可行性評估等財務分析，妥適引進民間資金加速公共建設推動及轉型，並減輕市府財務負擔。
參、會計與決算	
一、辦理市府總會計事務	辦理高雄市總會計事務，每月編製歲入、歲出預算及融資調度等執行情形表與公庫結存及賒借情形表，於次月 10 日前寄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並登載主計處網站，供各界參用。
二、彙編 112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112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函送高雄市審計處依法審定，並經該處審定在案。
三、彙編 113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	彙編 113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依限於 8 月底前函送高雄市審計處依法查核，並經該處查核完竣，藉檢討上半年預算執行情形，加強下半年預算之執行。 1. 依「高雄市政府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實施計畫」，將預估執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四、督導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	行率未達 90%之主管機關提報本府市政會議等加強督促，以提升本府整體預算執行率，並已完成 112 年度資本支出考核作業。 2. 請機關每月填報歲入、歲出執行狀況表瞭解預算執行結果，且按月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月報，發現錯誤均促請查明或更正，於次月繼續抽核確認；另製作抽核紀錄，按年辦理考核獎懲，協助機關導正缺失，以提升會計報告品質。 3. 督促各機關學校積極清理懸帳，專案管控截至 112 年度 6 月 30 日止之久懸未結清帳項 287,672 千元，並檢討防範新懸帳的發生，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共清理 283,392 千元，清理率達 98%，有效提升財務管理效能。
五、實施會計業務訪視及辦理業務講習	1. 辦理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及內部控制監督作業為訪查重點，計訪視 79 個機關學校。訪查結果及建議事項函請受訪機關學校檢討改進，並督促追蹤其辦理情形，另彙整應行改善之共同性事項請各機關學校注意改進辦理。 2. 加強業務講習教育訓練，計辦理內部審核、政府採購監辦實務、會計資訊系統、補捐助系統、災害準備金、決算編製作業等講習共 14 場次計 713 人次，有效增進會計人員專業知能，提升處理會計事務能力。
肆、公務統計 一、彙編各類統計書刊及指標，展現本府施政績效全貌 二、辦理性別統計，推動性別主流化	主計處彙整本府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以各面向統計數據詳實呈現本市全貌及本府施政績效： 1. 按月彙編統計快報（計 9 類、223 項統計指標）及高雄市統計月報（計 17 類、69 表）等電子書刊。 2. 113 年 5 月彙編完成 112 年「高雄市統計年報」（計 15 類、224 表）。 3. 按期彙編「六都重要市政統計指標按權責機關別」書刊函送相關機關預警應用，作為施政參考。 1. 「2024 高雄市性別圖像」電子書全新改版，封面以「黃色小鴨」為主題，展現高雄年度活動特色，內容分為 8 大主題、46 項重點議題。本年參酌行政院與其餘 5 都性別圖像、指標及內容表達方式，針對重點議題計新增「人口數前六大行政區癌症每十萬人口死亡率」等 5 項，刪除「癌症死亡率兩性前 10 大行政區概況」等 5 項，修編「結婚人數中新住民配偶之人數」等 9 項議題內容，議題分析著重全國、縣市、行政區間落差比較。 2. 基於性別主流化精神，保障色弱族群取得性別統計資訊權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三、建置統計視覺化查詢平台，提高數字親和力	透過色弱模擬技術，挑選統計視覺化圖形配色，避免使用紅綠色等不易分辨之配色組合，並確保相鄰圖形顏色前後景對比明顯，提升色弱族群瀏覽體驗友善度。 3. 為增進性別分析廣度、深度及專業度，特請性別領域專家學者擔任本市各機關性別分析研習之講座及評審委員，再經由機關、專家及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三方協力模式，讓性別分析更符合機關實務及市政方向。 1. 為多樣化呈現本市區域統計資料，113 年創建「每月市政數據畫高雄」，設計「勞動就業」等 8 大面向、18 個統計視覺化頁面，提供近 5 年之年月別統計數據，供各界查詢應用。 2. 為呈現性別落差，建置「高雄市性別統計視覺化查詢平台」，設計「人口婚姻」、「就業安全」等 9 大主題，計有「人口數」、「年齡別勞動力參與率」等 29 項統計指標。 3. 建置「高雄市區域統計視覺化查詢平台」選訂「土地分佈」、「人口概況」等 8 大面向，各面向指標均有年度、行政區、統計複分類等多項篩選功能，提供各界查詢運用。
四、運用資訊技術撰研統計分析，提升支援決策效益	1. 113 年輔導各機關完成 98 篇統計通報及 74 篇專題分析。另主計處撰研 11 篇通報及 8 篇專題統計分析，提供本府施政決策參考，並擇要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供各界應用。 2. 透過運用 Python 建置 AI 自動化模型、SQL 資料庫查詢語言及 Power BI 統計視覺化等資訊技術，跨機關合作協助衛生局辦理肺癌篩檢計畫的執行，經 AI 自動蒐集、清洗、彙整肺癌篩檢巨量資料，使業務人員自動化產製統計決策資訊，協助決策者快速掌握本市篩檢數據趨勢，提升決策效益。 3. 撰研「運用 AI 隨機森林技術分析高雄市行人交通事故特徵」，指出應加強宣導行人勿違規穿越車道，盤點無人行道及騎樓空間路段，優先規劃行人空間，及對事故發生頻率較高之行政區，優先投入相關改善資源等建議，提供交通局及警察局施政參考，以提升行人交通安全，本篇並於 113 年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學術研討會發表。
五、辦理統計教育訓練，強化專業技能	1. 為增進本府各機關統計同仁撰研統計專題分析素養，113 年辦理「市政數據分析及政策應用實作」及「性別統計工作坊」等研習課程。 2. 為強化統計同仁專業統計知能，提高市府各機關同仁統計應用效益，特辦理「一、二級機關公務統計實務訓練班」及「區公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六、精進公務統計考核，提升統計應用效能	所統計實務訓練」講習訓練。 3. 為強化主計同仁 AI 資訊技術能力，特於 113 年 3 月及 8 月辦理「Python 資料分析」講習訓練，除基本程式語言教學外，並以案例實作方式教授如何運用程式技術達成工作簡化及資料分析等目的，以提升同仁精進主計業務能力。 1.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本府統計業務重點，研擬調整「113 年度高雄市政府公務統計考核成績計分標準說明」後函頒各機關，加強「統計資料編報管理」、「性別統計」、「專題統計分析品質」及「業務創新變革」等業務之輔導及考核。 2. 主計處並派員參加各機關公務統計檢討會議及內部稽核作業，提供精進建議，引導各機關調整精進公務統計品質。 3. 依據「高雄市政府公務統計考核要點」於 113 年 7 至 9 月辦理各機關及區公所統計業務稽核複查，就各機關統計方案實施情形、資料時效、確度，提供應用與成效等事項辦理稽核複查。考核情形彙編「高雄市政府 113 年公務統計考核報告」及「113 年高雄市各區公所統計考核報告」分別函送各受核機關及區公所就建議及改進事項研參辦理。
伍、經濟統計 一、物價調查與統計分析	1. 辦理本市消費者物價調查，反映物價水準 (1) 依據「高雄市消費者物價調查實施計畫」之規定，按旬辦理本市消費者物價調查，派員前往各零售市場調查生活用品及勞務等查價項目，113 年調查 368 項目群，全年查價共計 30,020 項次。 (2) 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7 大類及 40 中分類指數，分析物價變動情形，並刊布於主計處網站供各界參考。 (3) 按月編算消費者物價指數(包括按商品性質別、購買頻度別及特殊等 3 種分類指數統計表)及物價變動分析，完成「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並刊布於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參考。 2. 辦理本市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反映營造工程物價水準 (1) 依據「高雄市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實施計畫」，由工務局所屬工程單位、水利局等辦理勞務類項目查價工作，另材料類部分則由主計處負責查價，113 年調查 115 項目群，全年查價共計 5,964 項次。 (2) 按月編算本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材料類及勞務類指數，另按工程類別分編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兩種複分類指數，分析本市

